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桃園市龍壽街81巷10號

電話：(03)36909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5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6~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58~59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文 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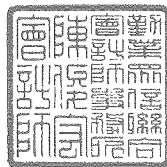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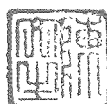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3,386	31	\$ 515,132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97,068	22	151,056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586	-	1,5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14,764	31	347,73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393	1	4,92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2,454	8	104,258	9
1410	預付款項	30,596	2	62,51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3	-	1,7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77,470</u>	<u>95</u>	<u>1,188,875</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1	1	10,00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及十二)	10,174	1	17,05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5,09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155	-	1,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414	2	14,9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4	-	3,8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124</u>	<u>5</u>	<u>49,543</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39,594</u>	<u>100</u>	<u>\$ 1,238,41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217,000	16	\$ 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1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2	-
2170	應付帳款	220,960	17	234,97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5,306	4	61,4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556	-	16,1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78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0,760	2	23,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29	1	12,1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8,794</u>	<u>42</u>	<u>437,777</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46,140	3	76,9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395	1	5,2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08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	-	-	1,6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672	1	6,9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287</u>	<u>5</u>	<u>90,79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30,081</u>	<u>47</u>	<u>528,573</u>	<u>43</u>
	<b>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四及十七)</b>				
3110	普通股	244,000	18	244,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18	237,200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78	2	27,1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4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111	16	212,86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6,583	18	241,355	19
3400	其他權益	(18,270)	(1)	(12,71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9,513	53	709,837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8	-
3XXX	權益總計	<u>709,513</u>	<u>53</u>	<u>709,845</u>	<u>5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339,594</u>	<u>100</u>	<u>\$ 1,238,4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927,182	100	\$ 923,86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u>668,088</u>	<u>72</u>	<u>661,343</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59,094</u>	<u>28</u>	<u>262,52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2,167	10	98,510	11
6200	管理費用	58,079	6	49,1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682</u>	<u>6</u>	<u>57,23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928</u>	<u>22</u>	<u>204,93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56,166</u>	<u>6</u>	<u>57,59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1,395	2	16,0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473)	( 3)	11,533	1
7050	財務成本	( <u>3,834</u> )	-	( <u>2,18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8,912</u> )	( <u>1</u> )	<u>25,43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7,254	5	83,02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2,309</u>	<u>1</u>	<u>22,20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945</u>	<u>4</u>	<u>60,81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45)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9	-	1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5,552</u> )	( <u>1</u> )	( <u>2,897</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5,908</u> )	( <u>1</u> )	( <u>2,787</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037</u>	<u>3</u>	<u>\$ 58,031</u>	<u>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947	4	\$ 60,8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u>2</u> )	-	( <u>2</u> )	-
8600		<u>\$ 34,945</u>	<u>4</u>	<u>\$ 60,81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039	3	\$ 58,03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u>2</u> )	-	( <u>2</u> )	-
8700		<u>\$ 29,037</u>	<u>3</u>	<u>\$ 58,03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2.4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244,000	\$ 237,200	\$ 22,009	\$ -	\$ 209,705	\$ 187,696	\$ 209,705	(\$ 9,821)	\$ -	\$ 681,084
B1	-	-	5,187	-	-	( 5,187)	-	-	-	-
B3	-	-	-	1,297	-	( 1,297)	-	-	-	-
B5	-	-	-	-	( 29,280)	( 29,280)	( 29,280)	-	-	( 29,280)
D1	-	-	-	-	60,820	60,820	60,820	-	( 2)	60,818
D3	-	-	-	-	110	110	110	( 2,897)	-	( 2,787)
D5	-	-	-	-	60,930	60,930	60,930	( 2,897)	( 2)	58,031
O1	-	-	-	-	-	-	-	-	10	10
Z1	244,000	237,200	27,196	1,297	241,355	212,862	241,355	( 12,718)	8	709,845
A3	-	-	-	-	( 83)	( 83)	( 83)	-	-	( 83)
A5	244,000	237,200	27,196	1,297	241,272	212,779	241,272	( 12,718)	8	709,762
B1	-	-	6,082	-	-	( 6,082)	-	-	-	-
B3	-	-	-	2,897	-	( 2,897)	-	-	-	-
B5	-	-	-	-	( 29,280)	( 29,280)	( 29,280)	-	-	( 29,280)
D1	-	-	-	-	34,947	34,947	34,947	-	( 2)	34,945
D3	-	-	-	-	( 356)	( 356)	( 356)	( 5,552)	-	( 5,908)
D5	-	-	-	-	34,591	34,591	34,591	( 5,552)	( 2)	29,037
M7	-	-	-	-	-	-	-	-	( 6)	( 6)
Z1	\$ 244,000	\$ 237,200	\$ 33,278	\$ 4,194	\$ 246,583	\$ 209,111	\$ 246,583	(\$ 18,270)	\$ -	\$ 709,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曼皓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7,254	\$ 83,0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52	7,114
A20200	攤銷費用	1,149	7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4,276)	3,598
A20900	利息費用	3,834	2,182
A21200	利息收入	( 12,094)	( 6,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5	855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13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86	5,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6)	( 323)
A31150	應收帳款	( 62,682)	9,4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38)	487
A31200	存 貨	( 10,417)	( 31,311)
A31230	預付款項	31,922	( 56,1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9	1,342
A32130	應付票據	( 2)	( 1,287)
A32150	應付帳款	( 14,019)	47,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045)	17,4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5	( 1,8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7,074)	81,8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64	5,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34)	( 2,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298)	( 23,4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1,242)	61,5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562)	( 213,4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95,550	129,6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 1,775)	( 9,6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1	1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58)	(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768)	( 92,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7,100	2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0,100)	(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1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838)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280)	( 29,2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76	141,1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512)	( 2,6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01,746)	107,9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132	407,1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386	\$ 515,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及設備之組合、加工、測試及銷售等。

本公司自 106 年 8 月起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0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8,06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4,696)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23,368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5,962
加：10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1,682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17,644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57	(\$ 1,891)	\$ 15,166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	-	17,770	17,770
資產影響	\$ 17,057	\$ 15,879	\$ 32,936
租賃負債—流動	\$ -	\$ 7,956	\$ 7,956
應付租賃款—流動	60	( 6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688	9,68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622	( 1,622)	-
負債影響	\$ 1,682	\$ 15,962	\$ 17,644
未分配盈餘	\$ 212,862	(\$ 83)	\$ 212,779
權益影響	\$ 212,862	(\$ 83)	\$ 212,779

##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及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合併公司之存貨庫齡超過一年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

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器材及設備之銷售。由於電子器材及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達約定可使用狀態時，客戶已能完全裁決商品之使用方法或價格，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設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係於相關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三) 租賃

####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2	\$ 853
銀行存款	204,249	341,1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8,225	173,108
附賣回債券	<u>29,980</u>	<u>-</u>
	<u>\$ 413,386</u>	<u>\$ 515,132</u>

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70%	0.001%~0.480%
銀行定期存款	0.400%~2.800%	0.630%~3.400%
附賣回債券	1.900%~2.100%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歐多貝斯)	<u>\$ 10,001</u>	<u>\$ 10,001</u>

合併公司原係持有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歐榮環保」)之普通股 258,908 股，於 107 年 7 月與歐榮環保之母公司歐多貝斯之股東達成換股協議，以 1:1 之比例交換歐多貝斯之普通股，並另以每股 10 元作價購買歐多貝斯之普通股 92 股，完成前述股權交易後，合併公司持有歐多貝斯 259,000 股，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0.6%。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市場法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0,979	\$ 105,449
質押定存單	<u>226,089</u>	<u>45,607</u>
小計	<u>\$ 297,068</u>	<u>\$ 151,056</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2,000</u>	<u>\$ 2,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6%~2.20%	0.48%~4.00%
質押定存單	1.06%~3.16%	1.06%~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u>\$ 1,586</u>	<u>\$ 1,550</u>
應收帳款	\$ 422,137	\$ 361,555
減：備抵損失	( <u>7,373</u> )	( <u>13,821</u> )
	<u>\$ 414,764</u>	<u>\$ 347,734</u>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至15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0~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9,109	\$ 28,279	\$ 40,532	\$ 54,217	\$ 422,1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99)	( 1,928)	( 4,846)	( 7,373)
攤銷後成本	<u>\$ 299,109</u>	<u>\$ 27,680</u>	<u>\$ 38,604</u>	<u>\$ 49,371</u>	<u>\$ 414,764</u>

107年12月31日

	0~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8,499	\$ 30,647	\$ 40,767	\$ 41,642	\$ 361,5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06)	( 1,764)	( 11,651)	( 13,821)
攤銷後成本	<u>\$ 248,499</u>	<u>\$ 30,241</u>	<u>\$ 39,003</u>	<u>\$ 29,991</u>	<u>\$ 347,73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3,821	\$ 10,64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4,276)	3,5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100)	( 400)
外幣換算差額	( 72)	( 17)
年底餘額	<u>\$ 7,373</u>	<u>\$ 13,821</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60,857	\$ 53,787
原 物 料	6,889	15,173
在 製 品	8,082	13,047
製 成 品	<u>36,626</u>	<u>22,251</u>
	<u>\$ 112,454</u>	<u>\$ 104,258</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38,648仟元及638,473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686仟元及5,103仟元。

##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Synpower)	貿易公司	100.00%	100.00%	-
本公司	HK Synpower Ltd. (HK Synpowe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映利科技有限公司 (映利科技)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 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 暨相關維修服務	100.00%	99.98%	(二)
HK Synpower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策)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 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 暨相關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一)
HK Synpower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聯策)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 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 暨相關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一)

(一) 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 HK Synpower 轉投資昆山聯策及東莞聯策，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昆山聯策及東莞聯策金額分別為 40,142 仟元（美金 1,281 仟元）及 68,636 仟元（美金 2,222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以 49,990 仟元參與映利公司之設立，映利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 50,000 仟元，本公司持有映利公司原始設立時 99.98% 股權。本公司另於 108 年 9 月以 6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取得映利公司之普通股 1 仟股，完成前述股權交易後，本公司對映利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8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重 編 後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調 整 數	
機器設備	\$ 14,960	\$ -	\$ 14,960	\$ -	\$ -	(\$ 780)	(\$ 84)	\$ 14,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92	-	2,292	824	-	-	( 116)	3,000
生財器具	10,056	-	10,056	324	( 60)	-	( 108)	10,212
租賃改良物	8,286	-	8,286	120	( 922)	-	( 75)	7,409
租賃資產	2,447	( 2,447)	-	-	-	-	-	-
其他設備	8,761	-	8,761	507	( 1,265)	-	( 128)	7,875
	<u>\$ 46,802</u>	<u>(\$ 2,447)</u>	<u>\$ 44,355</u>	<u>\$ 1,775</u>	<u>(\$ 2,247)</u>	<u>(\$ 780)</u>	<u>(\$ 511)</u>	<u>42,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年 初 餘 額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重 編 後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機器設備	\$ 9,047	\$ -	9,047	\$ 2,122	\$ -	(\$ 455)	(\$ 67)	\$ 10,6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1	-	1,581	232	-	-	( 68)	1,745	
生財器具	7,688	-	7,688	1,260	( 60)	-	( 93)	8,795	
租賃改良物	5,465	-	5,465	1,430	( 885)	-	( 69)	5,941	
租賃資產	556	( 556)	-	-	-	-	-	-	
其他設備	5,408	-	5,408	953	( 1,001)	-	( 70)	5,290	
	<u>\$ 29,745</u>	<u>(\$ 556)</u>	<u>\$ 29,189</u>	<u>\$ 5,997</u>	<u>(\$ 1,946)</u>	<u>(\$ 455)</u>	<u>(\$ 367)</u>	<u>32,41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057</u>		<u>\$ 15,166</u>					<u>\$ 10,174</u>	

107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b>成 本</b>							
機器設備	\$ 13,866	\$ 112	(\$ 150)	\$ 1,179	(\$ 47)	\$ 14,9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20	310	( 4,270)	978	( 46)	2,292	
生財器具	8,451	1,959	( 298)	-	( 56)	10,056	
租賃改良物	6,593	3,673	( 1,920)	-	( 60)	8,286	
租賃資產	1,586	1,889	-	( 978)	( 50)	2,447	
其他設備	7,159	1,666	-	-	( 64)	8,761	
	<u>42,975</u>	<u>\$ 9,609</u>	<u>(\$ 6,638)</u>	<u>\$ 1,179</u>	<u>(\$ 323)</u>	<u>46,802</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機器設備	6,661	\$ 2,100	(\$ 150)	\$ 472	(\$ 36)	9,0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68	62	( 4,270)	554	( 33)	1,581	
生財器具	6,767	1,262	( 298)	-	( 43)	7,688	
租賃改良物	4,644	1,933	( 1,065)	-	( 47)	5,465	
租賃資產	498	623	-	( 554)	( 11)	556	
其他設備	4,306	1,134	-	-	( 32)	5,408	
	<u>28,144</u>	<u>\$ 7,114</u>	<u>(\$ 5,783)</u>	<u>\$ 472</u>	<u>(\$ 202)</u>	<u>29,74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4,831</u>					<u>\$ 17,057</u>	

108 及 107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844
運輸設備	<u>9,252</u>
	<u>\$ 15,096</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3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469
運輸設備	<u>4,386</u>
	<u>\$ 8,855</u>

####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783</u>
非流動	<u>\$ 7,080</u>

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50%
運輸設備	1.96%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1～4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相關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5,39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0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13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 107 年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主係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18,0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0,028</u>
	<u>\$ 28,064</u>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7,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0,000</u>	<u>90,000</u>
	<u>\$ 217,000</u>	<u>\$ 9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1.09%~1.25%	-
<u>無擔保借款</u>	1.18%~1.55%	1.59%~1.61%

1. 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五。
2. 信用額度借款係由合併公司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 1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107年12月31日：無）：

108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0.71%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76,900	\$ 1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30,760)	( 23,100)
長期借款	<u>\$ 46,140</u>	<u>\$ 76,9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首次動用該信用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 年之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年利率為 1.64%。動撥之長期借款並未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擔保品，係由本公司之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五、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413	\$ 20,580
應付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1,948	3,279
應付勞務費	2,727	1,936
其他	31,218	35,616
	<u>\$ 55,306</u>	<u>\$ 61,411</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昆山聯策及東莞聯策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73	\$ 7,5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601</u> )	( <u>534</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72</u>	<u>\$ 6,9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 7,190</u>	( <u>\$ 472</u> )	<u>\$ 6,7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u>108</u>	( <u>7</u> )	<u>101</u>
認列於損益	<u>304</u>	( <u>7</u> )	<u>29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1)	(\$ 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2	-	1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5)	-	(1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	(11)	6
雇主提撥	-	(44)	(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7,511</u>	<u>(534)</u>	<u>6,9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9	-	199
利息費用 (收入)	103	(8)	95
認列於損益	<u>302</u>	<u>(8)</u>	<u>2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	(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4	-	5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4)	-	(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0	(15)	445
雇主提撥	-	(44)	(4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273</u>	<u>(\$ 601)</u>	<u>\$ 7,67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72</u> )	(\$ <u>262</u> )
減少 0.25%	\$ <u>283</u>	\$ <u>27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76</u>	\$ <u>267</u>
減少 0.25%	(\$ <u>266</u> )	(\$ <u>25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44</u>	\$ <u>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6年	14.5年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 <u>360,000</u>	\$ <u>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400</u>	<u>24,400</u>
已發行股本	\$ <u>244,000</u>	\$ <u>244,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u>237,200</u>	\$ <u>237,200</u>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改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82	\$ 5,187		
特別盈餘公積	2,897	1,297		
現金股利	29,280	29,280	\$ 1.2	\$ 1.2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95	-
特別盈餘公積	5,552	-
現金股利	29,280	\$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八、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67,442	\$ 904,124
勞務收入	59,633	19,575
其他	107	164
	<u>\$ 927,182</u>	<u>\$ 923,863</u>

#### 十九、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094	\$ 6,074
租金收入	655	1,007
其他	8,646	9,002
	<u>\$ 21,395</u>	<u>\$ 16,083</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5)	(\$ 855)
賠償損失(附註二六)	( 6,78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9,067)	14,572
其他	( 344)	( 2,184)
	<u>(\$ 26,473)</u>	<u>\$ 11,533</u>

#####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37	\$ 2,1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7	-
	<u>\$ 3,834</u>	<u>\$ 2,182</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97	\$ 7,114
使用權資產	8,855	-
無形資產	1,149	768
	<u>\$ 16,001</u>	<u>\$ 7,8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6	\$ 27
營業費用	13,226	7,087
	<u>\$ 14,852</u>	<u>\$ 7,1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	\$ -
營業費用	1,110	768
	<u>\$ 1,149</u>	<u>\$ 768</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06	\$ 6,635
確定福利計畫	294	297
	8,600	6,932
其他員工福利	142,177	135,59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0,777</u>	<u>\$ 142,5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352	\$ 34,718
營業費用	116,425	107,806
	<u>\$ 150,777</u>	<u>\$ 142,524</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及 108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461	\$ 2,459
董監事酬勞	487	8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040	\$ 31,0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8,107)	( 16,479)
淨損益	( <u>\$ 19,067</u> )	<u>\$ 14,57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184	\$ 21,5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00	1,6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451)	( 39)
	<u>10,733</u>	<u>23,14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79)	( 308)
稅率變動	-	( 6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55	-
	<u>1,576</u>	<u>( 9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09</u>	<u>\$ 22,2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7,254</u>	<u>\$ 83,0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677	\$ 16,535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整之項目	1,959	2,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00	1,6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769	2,206
稅率變動	-	( 6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904)	( 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09</u>	<u>\$ 22,206</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訂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昆山聯策及東莞聯策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按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108 年度發布之財稅〔2019〕13 號文「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昆山聯策及東莞聯策於 108 年度符合其稅務優惠政策，於應納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部分，適用稅率為 5%，應納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但不超過 3,000 仟元部分，適用稅率為 10%。HK Synpower 所適用之稅率為 16.5%，另 Synpower 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115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u>89</u>	<u>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89</u>	<u>\$ 11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56</u>	<u>\$ 16,121</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289	(\$ 899)	\$ -	\$ -	\$ 3,3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95	50	89	-	1,5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644	-	-	3,644
其他	9,220	894	-	(268)	9,846
	<u>\$ 14,904</u>	<u>\$ 3,689</u>	<u>\$ 89</u>	<u>(\$ 268)</u>	<u>\$ 18,4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33	(\$ 1,633)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3,664	2,420	-	-	6,084
其他	-	4,478	-	(167)	4,311
	<u>\$ 5,297</u>	<u>\$ 5,265</u>	<u>\$ -</u>	<u>(\$ 167)</u>	<u>\$ 10,395</u>

#####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953	\$ 336	\$ -	\$ -	\$ 4,2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42	137	116	-	1,3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62	(2,362)	-	-	-
其他	7,814	1,515	-	(109)	9,220
	<u>\$ 15,271</u>	<u>(\$ 374)</u>	<u>\$ 116</u>	<u>(\$ 109)</u>	<u>\$ 14,9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33	\$ -	\$ -	\$ 1,633
採權益法之投資	6,605	(2,941)	-	-	3,664
	<u>\$ 6,605</u>	<u>(\$ 1,308)</u>	<u>\$ -</u>	<u>\$ -</u>	<u>\$ 5,297</u>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4,976</u>	<u>\$ 11,166</u>

####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3,505 仟元及 43,304 仟元。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2.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2.4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4,947</u>	<u>\$ 60,820</u>

#### 股 數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400	24,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5</u>	<u>1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475</u>	<u>24,50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政策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001	\$ 10,001

#####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001	\$ 10,001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流動性折減 20%。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138,481	\$ 1,026,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1	10,0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0,166	486,3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分析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收付金額、到期期間等因素，考量外幣淨部位之風險後，來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193 仟元及 5,369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07,273	\$ 326,164
— 金融負債	111,863	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4,249	341,171
— 金融負債	206,900	15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 仟元；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5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2% 及 3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76,26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3%	162,725	47,023	-
固定利率工具	1.21%	97,375	-	-
租賃負債	1.72%	8,613	6,456	-
		<u>\$ 544,979</u>	<u>\$ 53,479</u>	<u>\$ -</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96,39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1%	74,936	79,212	-
固定利率工具	1.60%	40,046	-	-
		<u>\$ 411,374</u>	<u>\$ 79,212</u>	<u>\$ -</u>



##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669,774</u>	<u>\$ 449,149</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8,800	\$ 18,473
退職後福利	<u>464</u>	<u>454</u>
	<u>\$ 19,264</u>	<u>\$ 18,927</u>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短期借款、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履約保證金、融資額度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28,089</u>	<u>\$ 47,607</u>

##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原為韓商維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YMT 公司）之代理經銷商，YMT 公司向法院提起給付貨款之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給付剩餘貨款美金 1,649,442 元。第一審於 106 年 8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惟 YMT 公司於 106 年 9 月提出上訴，第二審於 107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提出上訴。本公司經諮詢法律專家意見，於 108 年 5 月決定撤回上訴並與 YMT 公司簽定和解協議。根據該協

議，本公司需支付金額為美金 465,998 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應付貨款後，本公司認列賠償損失 6,787 仟元。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521	29.980 (美元：新台幣)	\$ 675,169
日 幣		17,804	0.276 (日幣：新台幣)	4,914
人 民 幣		51,001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219,56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65	29.980 (美元：新台幣)	55,904
日 幣		180,431	0.276 (日幣：新台幣)	49,799
人 民 幣		5,881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25,316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76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668,480
美 元		92	6.868 (美元：人民幣)	2,836
日 幣		173,617	0.278 (日幣：新台幣)	48,300
人 民 幣		32,78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46,6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11	30.715 (美元：新台幣)	126,273
美 元		266	6.868 (美元：人民幣)	8,176
日 幣		151,768	0.278 (日幣：新台幣)	42,222
人 民 幣		4,784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1,395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19,067 仟元及淨利益 14,57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設備、零配件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經營僅有單一部門，故不擬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產品別、地區別及重要客戶收入資訊揭露如下：

### (一)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設備、零配件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140,431	\$ 145,420	\$ 23,094	\$ 15,393
亞洲	786,707	778,142	8,615	7,245
美洲	44	595	-	-
	<u>\$ 927,182</u>	<u>\$ 924,157</u>	<u>\$ 31,709</u>	<u>\$ 22,6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u>\$ 106,825</u>	<u>12</u>	<u>\$ 122,252</u>	<u>13</u>
B 客戶	<u>\$ 88,953</u>	<u>10</u>	<u>\$ 160,927</u>	<u>17</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限(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3及4)	利率(註4)	手續費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		對個別對象與貨品價值(註2)	資金總額(註2)	與貨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6,961 (CNY 20,200 仟元)	\$ 86,961 (CNY 20,200 仟元)	\$ 86,961 (CNY 20,200 仟元)	\$ 52,521 (CNY 12,200 仟元)	-	-	2	-	營運週轉	\$ -	-	-	\$ 283,805	\$ 283,805	283,805
0	本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718 (CNY 7,600 仟元)	32,718 (CNY 7,600 仟元)	32,718 (CNY 7,600 仟元)	-	-	-	2	-	營運週轉	-	-	-	283,805	283,805	283,805
0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940 (USD 3,000 仟元)	89,940 (USD 3,000 仟元)	89,940 (USD 3,000 仟元)	-	-	-	2	-	營運週轉	-	-	-	283,805	283,805	283,805
1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220 (CNY 4,000 仟元)	17,220 (CNY 4,000 仟元)	8,610 (CNY 2,000 仟元)	-	-	-	2	-	營運週轉	-	-	-	102,472	102,472	102,472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訂定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貨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另對子公司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訂定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其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均係以貸出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外幣金額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對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及 4)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地區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子公司	\$ 464,690 (USD15,500 仟元)	\$ 224,850 (USD 7,500 仟元)	-	32%	\$ 709,513	是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965 (CNY13,000 仟元)	27,983 (CNY 6,500 仟元)	\$ 27,983 (CNY 6,500 仟元)	4%	709,513	是	否	是	是
0	本公司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965 (CNY13,000 仟元)	27,983 (CNY 6,500 仟元)	-	4%	709,513	是	否	是	是

註 1：採用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計算。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訂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淨值 100% 為限，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外幣金額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以美金 1,200 仟元為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公 允 價 值	年 度 中 最 高 股 數 / 單 位	備 註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000	\$ 10,001	\$ 10,001	259,000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	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託期間				
本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進貨	(\$ 70,370) 70,370	( 11%) 62%	120天 12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 ( 76%)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期 初 末 去 年 底 數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備	註
本公司	HK Synpower Ltd.	香 港	投資公司	\$ 111,876 (USD 3,629 仟元)	3,630,000	100%	\$ 136,648	\$ 8,946	10,201
本公司	Synpower Co., Ltd	塞 席 爾	貿易公司	9,613 (USD 319 仟元)	50,000	100%	48,423	12,103	12,103
本公司	映利科技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器件等細件暨相關維修服務	49,996 (USD 319 仟元)	5,000,000	100%	24,849	13,843	13,841

註 1：原始投資金額係按原始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註 2 及 5)	本期列損益 (註 3 及 5)	期末投資面額 (註 3 及 5)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備註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件等細件整組維修服務	\$ 34,440 (CNY 8,000 仟元)	\$ 40,142 (USD 1,281 仟元)	透過被投資公司 HK Synpower Ltd 轉投資大陸	\$ 40,142 (USD 1,281 仟元)	\$ -	\$ 40,142 (CNY 1,281 仟元)	1,199 (CNY 268 仟元)	100%	1,199 (CNY 268 仟元)	1,199 (CNY 268 仟元)	40,660 (CNY 9,445 仟元)	\$ -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檢測服務、自動化設備、電子元件等細件整組維修服務	60,270 (CNY 14,000 仟元)	68,636 (USD 2,222 仟元)	透過被投資公司 HK Synpower Ltd 轉投資大陸	68,636 (USD 2,222 仟元)	\$ -	68,636 (CNY 2,222 仟元)	7,794 (CNY 1,743 仟元)	100%	7,794 (CNY 1,743 仟元)	7,794 (CNY 1,743 仟元)	102,472 (CNY 23,803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106,788	會依經濟地區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105,050(美金 3,504 仟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4)	\$425,708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8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按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6：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金額 (註 1)	銷、貨		價格	交付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付) 票據、帳款金額 (註 1)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銷	\$ 70,370	11%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69,167	21%	\$ -		
東莞市聯策貿易有限公司	進	8,731	2%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7,055)	4%	-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銷	27,281	4%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3,432	4%	-		
昆山聯策電子有限公司	進	12,329	3%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8,863)	5%	-		

註 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